**关于开展2019年度校聘副研究员聘任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用人制度改革，构建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系，鼓励我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多出业绩、多做贡献，合理调配校内人才资源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规范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校聘高级职务，现启动校聘副研究员聘任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校聘副研究员申报对象**

我校非教学科研岗位在职职工且未申请过校聘副研究员职务，在本职岗位工作表现良好。

**二、校聘副研究员申报条件、程序和聘期待遇**

申报条件、程序及聘期待遇和职责按照《安徽医科大学非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受聘校聘副研究员职务暂行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7〕9号）执行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1.《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（附件1），纸质版2份及电子版。

2.提供1篇本专业较高水平的综述报告。

3.提供目前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、科研业绩等支撑材料复印件1份。

4.提供SCI论文的检索验证报告（论文分类按教育厅皖教人〔2016〕1号文件附表1划分，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的单位（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：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（医学类）、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、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（理工类）、安徽省科技情报所）出具的检索（查收查引）证明。

5.校聘副研究员申报人员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电子和纸质各一份。

**四、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**

校聘副研究员聘任工作关系全校新进教师切身利益，关系我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各单位务必加强领导，积极做好申报工作。

时间安排：2019年10月25日前，各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汇总报校人事处。

联系人：沐鹏锟，联系电话：65161026，邮箱： 547410193@qq.com。

附件：1.安徽医科大学校聘副研究员任职资格评审表

 2.校聘副研究员申报人员汇总表

 安徽医科大学人事处

 2019年10月10日